

以装修为由要求员工异地办公

公司未经协商改变工作地点属违法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17条、第35条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改变工作地点应当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否则,不得变更。可 韦骊 (化名) 所在公司在对办公场地进行装修时,未经协商即通知她到外地办公。她不同意这样做,公司便以旷工为 由将其解聘。她认为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要求对其进行赔偿。

公司称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不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员工工作地点是企业用工自主权的重要内容。 其为提供更好的办公环境对办公场地进行整体装修,实属生产经营所需。韦骊明知调整其工作地点系客观情况所致且属于 临时性变更,不会对其生活及收入造成明显不便和降低,但其接到通知后采取旷工的方式消极对抗,应当解除其劳动关系

法院认为,工作地点属于劳动合同中的重大事项,用人单位对工作地点的调整如果对劳动者带来实质性影响,应征得 劳动者的同意。如果用人单位认为存在不可抗力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必须对劳动者工作地点进行调整的,也应当依照法 定程序解决。本案中,公司将韦骊的工作地点由北京调整至长沙,即使如公司所称仅是临时性调动工作地点,也对韦骊带 来了实质性影响。在没有与韦骊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没有法律依据,遂于近日终审判决支持韦骊 的诉讼请求。

公司变更工作地点 未与员工进行协商

韦骊是湖南人,2009年5月 22日入职长沙一家数据公司。 2018年1月1日,双方签订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而在此前的2014 年4月,公司已将其工作地点由 长沙市调动至北京市。

2020年7月,公司将北京分 公司的办公设备运往长沙市,同 年8月6日,取消了位于北京市的 考勤机中包括韦骊在内的验收部 员工的名单。与此同时,公司发 出通知,要求验收部全体员工暂 赴长沙市工作,期间为2020年8 月5日至2021年2月8日, 韦骊等 员工应于2020年8月6日到公司报 到。韦骊否认收到该通知书。

2020年8月13日,公司向韦 骊发出《限期到岗通知书》,要 求其2020年8月18日报到上岗。 韦骊确认收到该通知书,并于当 日回复公司, 称其不认可该通知 内容,有公司领导解释此次调动 的原因是为了节约成本、裁撤部

公司表示收到了韦骊的回复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又以 旷工14天为由向其发出解聘通 知。韦骊则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 关系为由,请求仲裁裁决公司向 其支付经济赔偿金14万元及欠 薪。然而,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公司违法解聘员工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韦骊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在庭审中提交微信聊天记 录,证明2020年7月6日公司向北 京分公司负责人王某发微信,内 容是《工作地阶段性调动通知 书》。王某随即将该通知转发给 下属部门并安排验收部员工签字 确认。验收部5名员工除韦骊外, 均签字同意。

公司称,在向韦骊发送《限 期到岗通知书》时,公司与其协 商将调动工作地点时间缩短至2 个月,这样做是为了照顾她。韦 骊称,双方的确协商讨,但在未 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就解聘了她。

经查,公司于2020年7月起 将办公设备运往长沙市,且北京 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取消了位 于北京市的考勤机中包括韦骊在 内的验收部员工的名单。由此, 一审法院认为韦骊不能正常提供 劳动系由公司造成,公司应按照 韦骊正常出勤支付当月工资。

综上,一审法院认为,韦骊 自2014年起长期在北京市工作, 公司于2020年7月、8月要求其前 往长沙市报到上岗属于公司提出 对韦骊工作地点的变更,而工作 地点作为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 款,应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 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变更。本案 中,公司向韦骊发出限期到岗通 知书后, 韦骊已回函表示不同意 变更工作地点,在此情况下,公司直接以韦骊旷工为由解除劳动 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 应当向其 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 综上. 付韦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4万元、2020年8月工资差额

改变员工工作地点 必须遵循法定程序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 诉称其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

响,决定利用经营淡季对北京分 公司办公场地进行整体装修,以 应对疫情解除后业务的重振。此 次将韦骊临时调回至长沙工作并 将期间缩短为2个月既是对其本 人的特殊照顾, 也是公司经营之 必须, 具有合理性及合法性和紧 迫性,同时也是法律对公司自主 经营的许可,不会对韦骊的生活 及收入造成任何不便和降低。况 且, 韦骊本来就是湖南人, 在长 沙也购置了房产,公司这样做对双方之间订立的劳动合同履行不 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认为, 其临时性调动韦 骊的工作地点有合同依据。根据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签订的《劳 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韦骊同意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变更工作岗 位",而工作岗位当然包含工作 地点。2020年7月,韦骊所在的 验收部的内网服务器、 工作电脑 设备等均运回长沙,除前述少量 技术人员和负责装修衔接的行政 人员外, 其余员工已陆续回到公 司工作。在此情况下, 临时性调 动工作地点具有必要性、合理

此外,临时性调动工作地点 具有合法性。莫说临时性调动工 作地点的时间仅为2个月,即使 是6个月,相对于韦骊与公司之 间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也 是短暂的,不会对合同目的的实 现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更不会导 致劳动者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即对劳动合同的履行不会产生实

再者, 临时性调动工作地点 没有降低韦骊薪资福利待遇,具 有正当性。本案仅系工作地点的 临时性调动, 韦骊的工作岗位并 未变化,从工作内容上来讲,韦 骊完全可以胜任,没有增加韦骊 履行劳动合同的职业技能要求; 也没有降低韦骊的薪资福利待 遇,对于因临时性调动工作地点 而往返北京长沙的交通费均由公 司承担。更何况韦骊与其配偶及 父母的户籍都在湖南, 其婚后也 在长沙买了房,临时性调动工作 地点也不会给其家庭生活带来较 大不利影响。

公司认为,虽然《劳动合同 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但也不 可否认用人单位因生产结构、经 营范围进行调整或外部市场发生 变化的情况下行使经营管理自主 权,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对劳 动者岗位进行适当调整, 对此劳 动者应当予以配合,这也是劳动 关系人身从属性的具体体现。韦 骊作为公司员工,理应服从公司 经营安排,但其拒绝到岗工作构 成旷工,应当解除其劳动关系且 无需赔偿。

二审法院认为, 劳动者工作 地点属于劳动合同中的重大事 项。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人 单位对工作地点的调整如果对劳 动者带来实质性影响的, 应征得 劳动者的同意。如果用人单位认 为存在不可抗力或根据生产经营 需要,必须对劳动者工作地点进 行调整的,也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解决。本案中,公司安排韦骊异 地工作,即使如公司所称仅是临 时性调动工作地点, 也对其带来 了实质性影响。在没有与其协商 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单方解除其 劳动合同没有法律依据。

鉴于一审法院依据查明的事 实所作处理并无不当,公司的上 诉理由不能成立, 二审法院终审 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没有工资流水,能按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索赔吗?

读者谢菲菲近日向本报反映 说,她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 其月工资为18000元。 2022 年10月,她因遭遇交通事故而住 遵医嘱休息137天。因对方 拒不赔偿损失,她向法院提起诉 可是, 法院以她未提供工资 流水为由, 在判决时没有采纳她 按月薪18000元支付误工工资的 诉讼请求。

她想知道:这到底是为什

法律分析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

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 "误工 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 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 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 的, 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 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 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 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 按照 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 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 平均收入状况的, 可以参照受诉 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 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九十条 规定: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 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 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 应当 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但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 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 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 由负有举 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 后果。"即对误工收入的计算实 行损失填平原则, 且受害人负有 证明存在损失及其大小的举证责 任。如果受害人认为自己的误工 损失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 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 工资, 但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加

以证明,也就只能"承担不利的 后果"

结合本案, 虽然谢菲菲与公 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其有高额的 工资收入, 但是, 由于这样的约 定不等于公司已经按照约定标准 实际发放, 即客观上存在实际发 放金额低于该标准的可能。在此 情况下, 谢菲菲自然具有提供工 资流水证明公司已经按照劳动合 同发放的证据的义务。如果其没 有提供该证据, 就无法证明其实 际工资收入减少的幅度, 法院只 能按照其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 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其误工工资。 廖春梅 法官

旅游时遭遇强制购物 能否要求旅行社赔偿?

今年"五一"期间,我报 名参加了一家旅行社组织 的4日低价游。可是,在旅游 过程中,随车导游和"地导" 多次将我和其他游客带到 购物点购物。如果不购物, 要么不让走,要么不发车前 往下一个目的地,该做法导 致我购买了1000多元并不 想要的物品。

请问: 旅程中遭遇强 制购物,旅游者该怎么办? 读者:罗发义

罗发义读者:

为了遏制旅游途中强 制购物、导游变"导购" 等严重侵害了旅游者合法 权益的行为, 《旅游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款分别规定: "旅行社不 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 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 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 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 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 织、接待旅游者, 不得指 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 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 是,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 旅游者要求, 且不影响其 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 外。"本案中, 旅行社的导 游多次安排你等游客到旅 游购物点购物,且不买不 让走, 其行为显然违反了 上述相关规定。

《旅游法》第三十五 条第三款规定,发生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情形的, "旅游者有权在 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 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 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 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第九十二条规 定: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 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 列途径解决: (一) 双方 协商; (二) 向消费者协 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 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 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 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 构仲裁; (四) 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你可以据此 向旅行社提出相应的主张, 包括退还货款和承担违约 责任等,并选择相应的途 径解决纠纷。

为防范于未然, 旅游 者应当从以下方面做起: 一是选择有资质、口碑好 的旅行社,报名时要注意 查看其营业执照和经营许 可证; 二是一定要与旅行 社签订旅游合同, 明确双 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一旦发生纠纷合同就是最 重要的依据; 三是必须仔 细阅读合同条款,对于一 些容易引发纠纷的事项, 例如需要额外收费的旅游 项目、购物地点和次数、 吃住行标准等,要在合同 中明确约定; 四是如遇强 制消费行为,可立即报警或者拨打当地投诉电话进 行投诉; 五是要注意留存 相关证据,包括宣传广告、 合同、行程表、票据等, 遭遇强制购物或增加购物 点等侵权行为时可通过录 像、录音等方式固定证据

潘家永 律师